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8,520	108,383
已消耗存貨成本		(61,792)	(58,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0	1,785
僱員福利開支		(24,900)	(27,281)
折舊		(6,910)	(7,810)
運輸及儲存費用		(2,015)	(2,126)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4,204)	(5,393)
租金及相關開支		(1,182)	(1,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534)	(9,565)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3	(2,536)
財務成本		(258)	(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45	(2,975)
所得稅開支	6	(565)	(129)
年內溢利／(虧損)		880	(3,1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	(3,199)
非控股權益		584	95
		880	(3,10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02	(0.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880</u>	<u>(3,10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614	100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提的遞延稅項	<u>(101)</u>	<u>(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513</u>	<u>8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93</u>	<u>(3,02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9	(3,115)
非控股權益	<u>584</u>	<u>95</u>
	<u>1,393</u>	<u>(3,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1	27,025
使用權資產		51,193	53,856
商譽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1,305
遞延稅項資產		1,634	2,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188</u>	<u>84,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9	5,612
貿易應收款項	9	11,795	15,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4	4,3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5	10,283
流動資產總值		<u>32,859</u>	<u>36,2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0	3,866	5,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0	11,271
計息銀行借貸	11	372	698
租賃負債		2,888	4,824
流動負債總額		<u>14,216</u>	<u>22,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43</u>	<u>13,7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831</u>	<u>98,17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0
計息銀行借貸	11	1,827	2,200
租賃負債		1,330	2,158
遞延稅項負債		6,458	6,357
		<u>9,615</u>	<u>11,3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15</u>	<u>11,315</u>
資產淨值		<u>88,216</u>	<u>86,8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76,798	78,230
		<u>90,798</u>	<u>92,230</u>
非控股權益		(2,582)	(5,374)
權益總額		<u>88,216</u>	<u>86,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以來並無存在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運輸服務)；及
-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獲豁免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除外)，原因乃有關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90,905	79,073	17,615	29,310	108,520	108,383
分部間銷售	1,656	2,254	-	-	1,656	2,254
分部收益總額	<u>92,561</u>	<u>81,327</u>	<u>17,615</u>	<u>29,310</u>	<u>110,176</u>	110,63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656)</u>	<u>(2,254)</u>
收益					<u>108,520</u>	<u>108,383</u>
分部業績	<u>(3,032)</u>	<u>(4,581)</u>	<u>1,999</u>	<u>1,421</u>	<u>(1,033)</u>	<u>(3,160)</u>
利息收入					155	289
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豁免					2,450	-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27)</u>	<u>(1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5	(2,975)
所得稅開支					<u>(565)</u>	<u>(129)</u>
年內溢利／(虧損)					<u>880</u>	<u>(3,104)</u>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6,379</u>	<u>115,472</u>	<u>1,611</u>	<u>4,826</u>	<u>107,990</u>	120,29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098)	(9,953)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					<u>13,155</u>	<u>10,283</u>
資產總值					<u>112,047</u>	<u>120,628</u>
分部負債	<u>16,456</u>	<u>18,562</u>	<u>14,274</u>	<u>22,608</u>	<u>30,730</u>	41,17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098)	(9,953)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					<u>2,199</u>	<u>2,555</u>
負債總額					<u>23,831</u>	<u>33,77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7	2,245	618	801	2,985	3,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94	3,304	631	1,460	3,925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801	-	8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99)	28	(1)	-	(100)	28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	(1,265)	-	(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6	-	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45</u>	<u>136</u>	<u>61</u>	<u>-</u>	<u>606</u>	<u>136</u>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包括運輸服務) 客戶A	<u>39,718</u>	<u>30,640</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08,520</u>	<u>108,383</u>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90,820	78,992	-	-	90,820	78,992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85	81	-	-	85	81
經營餐廳收入	-	-	17,615	29,310	17,615	29,310
總額	<u>90,905</u>	<u>79,073</u>	<u>17,615</u>	<u>29,310</u>	<u>108,520</u>	<u>108,38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90,820	78,992	17,615	29,310	108,435	108,302
隨時間轉讓服務	85	81	-	-	85	81
總額	<u>90,905</u>	<u>79,073</u>	<u>17,615</u>	<u>29,310</u>	<u>108,520</u>	<u>108,383</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45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u>61,792</u>	<u>58,2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5	3,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925</u>	<u>4,764</u>
折舊總額	<u>6,910</u>	<u>7,810</u>
租賃及相關開支	<u>1,182</u>	<u>1,466</u>
董事薪酬	4,748	4,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308	21,83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844</u>	<u>94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4,900</u>	<u>27,281</u>
核數師薪酬#	1,238	1,295
專業費用#	1,876	1,203
保險費用#	804	909
維修及保養費用#	1,313	1,332
清潔費用#	822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0)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u>	<u>801</u>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如有）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	<u>565</u>	<u>129</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96</u>	<u>(3,19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00,000</u>	<u>1,4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02</u>	<u>(0.2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1,345	15,471
關聯公司	862	963
	<u>12,207</u>	<u>16,434</u>
減值	(412)	(512)
	<u>11,795</u>	<u>15,922</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851	7,364
一至兩個月	3,828	4,555
兩至三個月	1,116	2,654
三個月以上	-	1,349
	<u>11,795</u>	<u>15,922</u>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3,327	3,601
關聯公司		
-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	-	183
- 榮至(香港)有限公司	539	-
	<u>3,866</u>	<u>3,784</u>
小計	<u>3,866</u>	<u>3,784</u>
票據應付款項	-	1,880
	<u>3,866</u>	<u>5,66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66	5,629
一至兩個月	-	35
總計	<u>3,866</u>	<u>5,66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去年，票據應付款項為有抵押，按2.95%至3.83%計息，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1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最優惠 利率加 1.35	按要求	3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五年	372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四年	355
總計-流動			<u>372</u>			<u>69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1,827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2,200
總計			<u>2,199</u>			<u>2,89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2	698
第二年	381	3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	1,171
五年以上	244	663
總計	<u>2,199</u>	<u>2,898</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並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55,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榮泰」)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天炁有限公司(「天炁」)及新景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應擔任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i)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有條件同意以貸款3,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以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經營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料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及收益將得到提升。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由於運興泰集團自天炅收購了合營企業40%的股份，合營協議已告終止。因此，合營企業成為了運興泰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保持物流量能	保持物流量能	重新設計物流路線及安排， 保持物流量能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8.4百萬港元增加約0.1%。其中約90.9百萬港元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三年：79.1百萬港元)，而約17.6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經營(二零二三年：29.3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航空餐飲服務及一般餐飲供應商的需求上升，導致食品需求回升，惟本集團營運的餐廳數目減少，以及零售餐飲業的需求疲弱，導致餐廳業務減少，從而抵銷了部分營業額增長。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約為6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8.3百萬港元)，其中約58.8百萬港元來自加工食品業務(二零二三年：51.7百萬港元)，其餘約3.0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營運(二零二三年：6.6百萬港元)。營運除稅前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運除稅前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乃由於餐廳營運的僱員人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而去年所得稅開支則為0.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變動為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淨額約0.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3.1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透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三年：3.1%)，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透支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2.2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5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7.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或美元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須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已過期，運興泰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友業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榮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鍾育華先生(「鍾先生」)及歐紅蓮女士(「歐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通過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出售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而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何先生」)及余庭曦先生(「余先生」)(均為董事)共同收購相同數量的股份(統稱「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公司涉及由(其中包括)鍾先生及歐女士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左右，鍾先生及歐女士一方與黎浩然先生、何先生及余先生另一方開始商討由黎浩然先生、何先生及余先生從建景創投收購少量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原因是為了表明年輕的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在被鍾先生及其家族接管後的未來業務發展抱持信心。該等交易的股價與全面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相同，即每股0.052港元。

由於溝通不良，相關董事並不知悉禁售期已經開始，當中有關禁售期的通知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提交聯交所，而該等交易是在禁售期內進行的。該不合規情況並非故意且完全是無心之失。

鑒於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ii)的情況，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制訂措施，向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的通知，以確保彼等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鍾育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